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上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G3-250014-GXGT**

**审批编号： SLZC2020-G3-00996-001**

**采购人：上林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32209437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_Toc32209437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322094423)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_Toc3220944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2](#_Toc3220944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22094470) 38

附 表 现场考察确认表................................6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250014-GXGT

**项目名称：**上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

**预算金额：**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标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A分标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 4 | 家 |
| 2 | B分标 | 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设计 | 6 | 家 |
| 3 | C分标 | 公路工程设计 | 6 | 家 |
| 4 | D分标 | 水利工程设计 | 6 | 家 |
| 5 | E分标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 4 | 家 |
| 6 | F分标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 6 | 家 |
| 7 | G分标 | 水利电力工程监理 | 6 | 家 |
| 8 | H分标 | 公路工程监理 | 6 | 家 |
| 9 | I分标 | 工程勘察 | 4 | 家 |
| 10 | J分标 | 工程咨询造价 | 8 | 家 |
| 11 | K分标 | 工程咨询（含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 | 4 | 家 |
| 12 | L分标 | 工程规划（含总体规划、控制规划、详规、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条件、概念方案等） | 4 | 家 |
| 13 | M分标 | 工程测绘（含征地测量、用地测量、土方测量、拨地放样、规划核实测量、规划放线（验线）、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等） | 3 | 家 |
| 14 | N分标 | 国土资源技术与咨询（含自然资源领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设计、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土地利用与开发、地质矿产、评估与评价、技术咨询、课题研究等技术服务） | 2 | 家 |

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A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2）B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C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4）D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5）E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6）F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7）G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8）H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9）I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乙级（岩土工程专业）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10）J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11）K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乙级资质；

（12）L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级资质；

（13）M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4）N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分颁发的工程咨询（规划咨询）甲级，同时具备土地规划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

（15）各分标拟投入的主要负责人要求为本企业在职人员， 并提供2020年6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 9 月 11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 10 月 12 日 9 时30分止，下载时间不限。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 10 月12 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基本事项**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疫情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二）疫情防控期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事项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或投标人自送包裹的方式送达。

2、为了确保本项目能准时开标，接收投标文件邮寄快递、投标人自送包裹的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小时（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自送包裹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6、投标人选择投标文件邮寄或自送包裹的，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其签到时间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对投标人标注为“邮寄”字样。

7、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性要求，做废标处理。

8、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室

收件人：岑工 联系电话：0771-2023617

**（三）其他事项**

1、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3、关于投标人的报价。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采购人或相关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报价、定点采购期限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开标记录表，对投标人的报价、定点采购期限等内容再次进行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林县财政局

地址：南宁市上林县明山路

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 52284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联系方式： 岑工、陈工 联系电话：0771-20236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岑工

电话：0771-2023317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1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减少采购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上林县政府采购实际情况，受上林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单位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确定2020—2022年度定点服务单位。

1.“采购单位”系指上林县政府采购各预算单位。

2.采购限额要求：上林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建设的单项预算金额在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符合定点工程服务专业类型的工程服务项目。

3.本次定点采购期限为：本次工程服务定点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经县政府同意可根据定点管理需要延长半年服务期）。

**二、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标号 | 采购内容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A分标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 4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服务 |
| 2 | B分标 | 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设计 | 6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设计服务 |
| 3 | C分标 | 公路工程设计 | 6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公路工程设计服务 |
| 4 | D分标 | 水利工程设计 | 6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水利工程设计服务 |
| 5 | E分标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 4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
| 6 | F分标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 6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 |
| 7 | G分标 | 水利电力工程监理 | 6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水利电力工程监理服务 |
| 8 | H分标 | 公路工程监理 | 6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公路工程监理服务 |
| 9 | I分标 | 工程勘察 | 4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工程勘察服务 |
| 10 | J分标 | 工程咨询造价 | 8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工程咨询造价服务 |
| 11 | K分标 | 工程咨询（含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 | 4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工程咨询（含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服务 |
| 12 | L分标 | 工程规划（含总体规划、控制规划、详规、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条件、概念方案等） | 4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工程规划（含总体规划、控制规划、详规、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条件、概念方案等）服务 |
| 13 | M分标 | 工程测绘（含征地测量、用地测量、土方测量、拨地放样、规划核实测量、规划放线（验线）、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等） | 3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工程测绘（含征地测量、用地测量、土方测量、拨地放样、规划核实测量、规划放线（验线）、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等）服务 |
| 14 | N分标 | 国土资源技术与咨询（含自然资源领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设计、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土地利用与开发、地质矿产、评估与评价、技术咨询、课题研究等技术服务） | 2 | 家 | 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国土资源技术与咨询（含自然资源领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设计、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土地利用与开发、地质矿产、评估与评价、技术咨询、课题研究等技术服务）服务 |

本项目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时，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该分标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该中标供应商。

**商务条款：**

**▲三、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并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四、每个分标的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3人。**

**▲五、合同期限**

1、定点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经县政府同意可根据定点管理需要延长半年服务期）。

2、当上林县工程服务定点与上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或上林县政府管理及建设要求有违背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解释合同。

**六、工程服务定点采购办理程序及要求**

**（一）工程服务定点采购办理程序**

1、申报采购计划。采购人实施项目采购前应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并依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定点服务对应定点模块完成采购，依照协议（定点）采购主要流程完成采购操作。工程服务定点采购的在电子卖场采购流程为：采购计划申请—经办人创建联系单—供应商联系单确认—供应商起草合同—经办人确认合同—审核人审核合同—上传合同备案。

2、选定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的专业类别，从满足承接项目资质等级的定点服务供应商中自行择优选择，并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定点采购流程完成采购操作。符合定点工程服务范围的项目采购，采购人和各定点供应商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

3、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定点采购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合同格式和内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拟定，但内容应包含项目的基本信息、履约内容、服务要求、完工期限、结算方式以及不低于中标优惠幅度的优惠价格等内容。相关定点合同平台将推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相关栏目进行公开。工程服务定点采购结果确认、签订合同和履约验收等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支付结算。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按国库支付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支付结算。

**（二）工程服务定点采购相关要求。**

1、定点工程服务专业范围内预算未达到30万元的工程服务项目采购的，同等条件下采购人优先采购定点服务供应商，承接项目的定点服务供应商应按照定点服务下浮系数执行服务费用优惠（预算10万元以下的可不按照定点下浮系数执行，以双方协商议价的方式进行具体合同定价，但合同价款不允许超过相关行业收费标准文件计价），并按定点服务履约要求进行项目承接，发生违约行为的按我县工程服务定点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在价格优惠、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条件优于定点服务供应商的情况下，采购人也可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内控机制等制度要求开展采购，选择定点范围以外的服务供应商，委托定点范围以外的服务供应商承接项目的，采购人应自行根据合同约定规范项目承接供应商履约行为，做好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2、各中标工程服务定点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卖场定点供应商注册和入库等工作，具体操作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流程完成注册工作。

3、上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负责入围工程服务定点供应商管理，督促供应商按承诺期限完成服务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等工作。

**▲七、定点采购报价及合同价**

**（一）工程服务费用计取及依据**

1、本次定点工程服务项目根据定点专业类型，分别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计委关于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国测财字〔2002〕3号）、《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02号）的通知等相关行业收费标准文件计取，计算相应定点工程服务费用基价。定点工程服务费（定点工程服务合同价）≤工程服务收费基价×（1－中标下浮系数）。在不改变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等前提下，鼓励各采购单位与定点服务供应商在不低于该定点工程服务标段中标下浮系数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友好协商，降低定点工程服务费用。

**（二）投标报价及中标下浮系数**

1、各定点工程服务标段下浮系数，按所属定点服务专业标段所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平均值统一计取。

2、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下浮系数b范围为：0%≤b，超过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八、定点服务实施人员管理：**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的分标配备一套以上的拟投入项目服务的人员，项目服务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以提供缴纳社会保险为依据），否则投标无效。定点供应商必须明确服务人员名单，人员名单不能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报经项目业主同意。

**九、工程服务定点采购的监督管理和违约处理**

（一）上林县财政局将加强对县本级预算单位工程服务定点采购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定点采购执行过程中，定点供应商或采购人如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或定点供应商应遵照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涉及到违法行为的，应将有关情况向上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1-5229635）书面反映。县财政局查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定点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凡被取消其定点资格的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加上林县本级预算单位工程服务定点采购业务:

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工程服务的；

2、提供工程服务有质量问题的；

3、不能按承诺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的；

4、定点有效期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资质的；

5、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6、拒绝接受财政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7、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形的。

（二）工程服务定点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要求的，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上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G3-250014-GXGT |
| 2 | **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无 |
| 3 |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下浮系数报价；**2、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某个分标、某几个分标或全部分标的服务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3、项目资金实行采购单位总价包干制，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4、工程定点服务部分项目数量会根据上林县政府采购需要及项目变动**，每年项目计划采购数量会存在一定波动，若发生部分工程服务项目采购数量为零或较少的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投标成本风险。项目**委派方式：采购人在定点服务供应商中自行择优选取委派。**5、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九条“其他事项”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相关规定。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考察：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 10 月 12 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疫情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表”中的“付款条件”。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上林县财政局。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 0771-2023617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C区六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相应的澄清或更正公告；除书面答复及公告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①、投标人在2020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或无需纳税的，应提供有效、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②、投标人及拟投入各分标的项目实施人员在2020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或无需缴纳社保的，应提供有效、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对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2.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放原件，副本可放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4）▲《上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承诺书》，必须提供；

（5）▲内部管理制度，必须提供；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7）服务质量承诺书；

（8）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4）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同类采购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评价）（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资料及响应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同意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单独密封封装。

3.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7.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错误、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 项（含）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九）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以开标。

**（二） 开标**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前15名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分标每家中标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10101209061571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5人评审专家按规定随机抽取组成。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承诺、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方案分信誉及业绩、不良记录扣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包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且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金额占投标报价的比例为达到70%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1-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1、价格分……………………………………………………………………………………………2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 --------------------------------- ×2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2、内部管理制度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进行打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有简单的分项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分工简单不够清晰。

二档（8分）：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分项管理制度齐全，满足经营及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三档（12分）：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并详尽、分项管理制度齐全并细致，完全满足经营及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详细清晰可控。

**3、实施方案及实例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编制的实施工作的具体做法及实例（包括对本次采购的定点项目的具体做法实施及完成的服务实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进行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简单，不够合理，不够完善，缺乏针对性；具体工作做法简单，有简便的工作流程，能使用的政策文件法规依据及做法完成，能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

二档（10分）：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分项管理制度齐全，满足经营及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实施方案比较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具体工作做法可行，有相应的工作流程，使用的政策文件法规依据及做法完成且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例举具体工作中深刻的问题，并且同时能列举出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财政投资工程服务工作实例的；

三档（15分）：投标人实施计划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具体工作做法完全清晰、工作流程完整明晰、使用的政策文件法规依据及做法完成且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能例举具体服务工作中深刻的具体问题、重点关注要点并能提出解决办法且适用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方法，并且同时能列举出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财政投资工程服务工作实例的(具有整套全部流程，内容完成清晰、实用性非常强)。

**4、拟投入服务人员及专业情况分**………………………………………………………………………**23分**

**（1）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I分标、M分标：**

①投标人投入的服务队伍不少于6名（含6名）以上服务人员（其中持注册资格证的不少于3名）。（基本条件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

基本条件满足的基础上：

每增加与所投标段专业相符的注册资格证人员1名，计2分；

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所投标段专业相符的一级注册资格书（持证须2年（含）以上）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持证须5年（含）以上），得3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

④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具有与所投标段专业相符的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0.5分，满分4分；

⑤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具有与所投标段专业相符的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4分。

**注：**

**同一标段每人每专业只记一次分，已在项目负责人记分的，其他人员不能记分，一人有多专业注册证的，可在与所投专业相符的标段记分，最多记两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包含：给排水工程设计、道路桥隧工程设计、燃气热力工程设计、防洪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饰等专业工程设计；

公路工程设计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挡防工程，交通安全工程、绿化工程等设计；

水利工程设计包含：水库枢纽设计、引调水设计、灌溉排涝设计、河道整治设计、城市防洪设计、围垦设计、水土保持设计、水文设施设计；

工程勘察包含：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测绘：征地测量、用地测量、土方测量、拨地放样、规划核实测量、规划放线（验线）、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建筑工程测量；

**（2）E分标、F分标、G分标、H分标：**

①投标人投入的监理机构设置合理、有相应的组织机构框图，所投分标必须考虑设置3套或以上监理机构人员，每套班子内包含相关专业的：总监1个，专业监理工程师1个，监理员2个。基本条件不满足得0分。（满分12分）

基本条件满足的基础上：

每增加与所投标段专业相符的监理员1名，计1分

每增加与所投标段专业相符的监理工程师1名，计2分

②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自治区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与所投标段专业相符的且持证须2年（含）以上）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证须5年（含）以上），得3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具有与所投标段专业相符的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0.5分，满分4分。

④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具有与所投标段专业相符的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4分。

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应包括市政监理、合同造价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应包括土建监理、装饰监理、合同造价监理；

水利电力工程监理应包括水利建筑监理、水电监理、输变电工程监理、发电工程监理、合同造价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应包括路桥监理、给排水监理、合同造价监理；

**同一个标段每个专业只计一次分，已有专业监理师计分的，不再计取专业监理员计分，一人有多专业注册证的，可在与所投专业相符的标段记分，最多记两次；**

**（3）J分标：**

①投标人投入服务队伍不少于6名（含6名）以上造价人员（其中造价工程师不少于3名）。（基本条件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

基本条件满足的基础上：

每增加造价人员1名，计1分

每增加造价师1名，计2分

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持证须2年（含）以上）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证须5年（含）以上），得2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0.5分，满分3分。

④其他人员专业情况（满分12分）

专业（8个）：建筑、安装、水利、公路、市政、园林、电力、通讯。

每具备一个专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安装工程），计2分；

每具备一个专业造价人员（建筑、安装、水利、公路、市政、园林、电力、通讯），计1分；

注：1）每个专业只计一次分，已有专业造价师计分的，不再计取专业造价人员计分；

2）一人多专业造价师证的，最多只计两个专业；

3）以上专业加分不含项目负责人。

**（4）K分标、L分标、N分标**

①投入项目咨询服务队伍不少于4名（含4名）以上服务人员（其中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不少于1名）。（基本条件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

基本条件满足的基础上：

每增加与所投标段专业相符的咨询师1名，计2分

②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持证须2年（含）以上）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证须5年（含）以上）满分3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其他咨询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

④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其他咨询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0.5分，满分4分。

⑤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其他咨询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4分

**注：**

**以上拟投入的人员，投标人均须提供相关有效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2020年6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5、服务质量承诺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承诺书（包含服务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进行打分。

一档（4分）：服务质量承诺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但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有简单的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相对能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

二档（8分）：服务质量承诺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廉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保障措施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有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能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

三档（12分）：服务质量承诺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保障措施、廉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措施和内容。

**6、信誉业绩分………………………………………………………………………………………14分**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项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 满分3分。

（2）投标人2017年以来工程服务项目获得有关行政机关部门颁发的荣誉及奖项，每有一项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满分3分

（3）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同类采购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评价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作为计分依据，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满分6分

（4）投标人2017年以来参加同类采购项目年度考核中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的企业，每个业绩得1分【须提供采购人颁发的年度定点服务考评优秀意见书或用户评价表复印件（原件备查）作为计分依据】，满分2分。

**7、服务保障分………………………………………………………………………………………4分**

（1）工作场所情况：投标人在本次采购的工作开展区域内（或能随时顺利对接开展工作的南宁市范围内）设有用于本次采购的工程服务的固定办公场地或办事处的（满分2分）；
注：须提供用于定点服务工作的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有效的不动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固定场所拍照证明照片）。

（2）工作交通工具情况（满分2分）
 投标人承诺用于本次工程服务工作使用车辆的：每配备一辆，计1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公司车辆或承诺用于公司工作车辆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牌照证明照片）。
 **8、不良记录扣分（最高扣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9、综合评分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7 -8**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每个分标从高到低依次排出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的结果确定下一名次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所有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2个分标，已在前面分标中标2个分标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续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按A→B→C→D→E→F→G→H→I→J→K→L→M→N顺序。

**注明：（1）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进入详评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中标家数的，按进入详评的实际投标人家数确定为中标人。**

**（2）每分标的最终中标下浮系数，按所属定点服务专业标段所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平均值统一计取。**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 项 目 名 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格式）**

**上林县工程服务定点采购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对上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单位进行采购，经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 （分标及专业）的中标人。依据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及上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总则**

1、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其中标的工程服务类型为委托人提供限额以内相应的工程服务。

2、委托人为利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服务的上林县各机关单位。

3、委托人将工程服务任务向乙方发包，乙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率承担工程服务任务。

4、乙方按本协议承担委托人的工程服务任务时，应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服务合同，确定质量要求、合同价格、工期要求等。如乙方在工程服务合同中的承诺应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协议、工程服务合同为准。

5、乙方应保证所实施的工程服务任务，符合工程服务合同规定的要求。

6、乙方被确定为具体工程服务人后，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针对该工程项目的服务大纲，并保证所实施的工程服务成果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7、项目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上林县项目建设需要及工作安排，经县政府同意可根据定点管理需要延长半年服务期，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8、工程定点服务部分项目数量会根据上林县政府采购需要及项目变动，每年项目计划采购数量会存在一定波动，若发生部分工程专业服务项目采购数量为零或较少的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投标成本风险。**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2）对委托人反映及发现的有关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3）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或委托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或委托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不得推卸并直接、及时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相关全部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4）受理委托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情况反映。如反映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具体工程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按上林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和要求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对委托人迟延支付合同款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主张或要求，其合同价格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委托人主张或要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约收取工程服务相关合同价款。

（2）有权拒绝甲方及委托人提出的除乙方承诺及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3）有权对委托人在工程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质疑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委托人的利益。

（5）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6）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服务任务，保证不发生质量和安全问题。

（7）服务成果资料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能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8）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服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在协议期内或者协议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协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0）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11）建立定点档案制度。将有关本项目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2）每次在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服务合同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服务合同原件一份。

（13）乙方承担工程服务任务，服务成果应由具有相应国家注册的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项目总监。

3、办理工程服务业务程序。

（1）委托人按照上林县 关于定点工程服务相关规定要求的程序选择项目服务单位。

（2）委托人与工程服务单位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并提供相关服务 。

（3）工程服务合同格式及合同价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确认。

（4）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与委托人直接结算，并与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在工程服务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为委托人开具合法的发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与委托方签订工程服务合同并按合同履行。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合同规定，按合同价的3%承担违约金作为委托方经济赔偿，违约金金额在乙方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不当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并造成经济损失，应当由乙方进行赔偿。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对委托方或者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直接费用支出。

5、乙方接受委托方委托后，不得转让或分包。

6、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凡被取消其定点资格的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加上林县本级预算单位工程服务定点采购业务：

（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工程服务的；

（2）提供工程服务有质量问题的；

（3）不能按承诺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的；

（4）定点有效期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资质的；

（5）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6）拒绝接受财政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7）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形的。

**四、不可抗力**

 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文件送达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须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业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5、因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与招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或双方约定终止本协议。

6、当上林县工程服务定点与上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或上林县政府管理及建设要求有违背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解释合同。

**五、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达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六、协议的终止**

1、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被取消定点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七、通知的送达方式**

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送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址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八、协议修改**

1、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实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生效**

1、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至 年 月 日。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期满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委托人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在其约定的协议期内继续有效。

4、乙方在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十、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在2020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及拟投入各分标的项目实施人员在2020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4）《上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承诺书》 ——

（5）内部管理制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服务质量承诺书

（8）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同类政府定点采购项目的业绩————————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商务条款响应表—————————————————————————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二）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在2020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及拟投入各分标的项目实施人员在2020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2.1 依法纳税的税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2.2 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诚信声明书**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投标人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对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投入人员的2020年6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1）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附：1、附以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2、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3、配备多套人员时，须附每套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负责人年限 |  |
| 获得的资格证书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正在承接或已完成项目情况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正在承接或已完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2、 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

3、配备多套人员时，每套服务人员均须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上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承诺书》**

**上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

一、我方在此向贵方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 上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 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国家及城区对该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服务工作落实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合格。

2、如我方在定点服务期限中承接的服务项目中若出现未按国家及城区对该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未经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如我方擅自变更人员的，我方完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 上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 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定点服务过程中，严格按我公司提出的服务承诺书执行，确保服务项目的完成。

三、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上 林县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30万元-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单位采购 项目，我公司在此承诺：在项目签约及服务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内部管理制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备注 |  |

**7、服务质量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自行编制，要求针对本分标服务情况作出承诺，包含服务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服务实例等，确保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

日 期：

**8、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同类采购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评价的复印件）**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表”中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范围 | 下浮系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范围 | 下浮系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定点采购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起生效。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